

#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对《长江投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，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2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二、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世灏国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的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。

## 三、对《长江投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 
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针对公司管理层识别出的内控重要缺陷及相  
关问题，管理层进行了制度的完善及整改。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  
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，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  
权益。

#### 四、对《长江投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2022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规定执行，薪酬  
发放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 
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。

长江投资董事会独立董事：肖国兴、刘涛、袁敏

2023年4月25日